

7.2.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4.12、5.4.1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合理利用旧建筑材料或制品，可充分发挥旧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再利用价值，减少新建材的使用量。本条旨在引导人们的审美和消费观，鼓励直接回用旧建筑材料或制品，以降低建筑建造过程中对资源、能源的消耗，也可以降低建筑垃圾排放，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旧建筑材料或制品是指从建筑拆除得到或从其他地方获取的旧建筑材料或制品，有很多是可以直接回用，或经过组合、修复后回用，例如砌块、砖石、管道、板材、木地板、木制品（门窗）、钢材、钢筋、部分装饰材料等。在确认这些旧建筑材料或制品性能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使用部位功能要求前提下，在建筑建造过程中应积极予以回用。

如果项目所在原场址内或附近的旧建筑中有拆除下来的旧建筑材料或制品，尽管难以取得这些旧建筑材料或制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因而未必能直接设计用于承重结构或较重要的使用功能部位（例如防水构造、围护结构等），但也可以用于点缀、装饰、美化等方面，例如居住建筑小区内的园林创意美化、公共建筑中的怀旧装饰点缀等。

本条所指旧建筑材料不包括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及说明，旧建筑材料或制品使用数量计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竣

工图纸、材料决算清单中有关旧建筑材料、制品的采购或使用数量证明材料，并现场核查。